



核實聲明



核實聲明

核實範圍

香港品質保證局受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委託對其 2019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進行獨立驗證。核實範圍是對港燈電力投資在報告期內（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和資料進行核對。報告闡明了港燈電力投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策略和進展。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執行。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根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核實過程是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電力行業披露》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釐定。

為確認報告的內容披露和表達方式，香港品質保證局與港燈電力投資就多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制報告和管理流程、與持份者溝通和評估重要可持續發展範疇的方法和結果，並且驗證了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收集、計算和匯報系統和程序。核實過程包括文件資料檢閱、與負責編制報告的代表面談，以及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獨立性

港燈電力投資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在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絕對獨立於港燈電力投資。

結論

香港品質保證局基於此次核實過程所得的結果總結：

- 報告依照《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電力行業披露》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同時亦涵蓋了多項《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全面」選項所要求的重要披露事宜；
- 報告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港燈電力投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所有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範疇闡述；及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報告準確地反映出港燈電力投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要事宜及讓持份者能掌握清楚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行動。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20 年 3 月